

押匯額內用款申請書

致：**中國銀行** 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
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

茲按照本戶前與 貴行簽訂契約之條款，現提供下列抵押品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特存款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証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特存款賬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出信用証銀行	到 期 日	存款金額/ 信用証金額
合 計			

向 貴行申請使用 信託提貨(T / R)契約額度內 HKD _____

打包放款(P / C)契約額度內 HKD _____

開出信用証(L / C)額度內 HKD _____

【註：上述適用之條文在方格內以 表示】

本申請書作為上述契約的一部份，本戶並保證遵守及覆行有關契約的所有條款及以下之承諾：

1. 上述作押之存款 貴行得不經通知隨時有權將存款結清用以歸還上述貸款本息；及／或
2. 上述作押信用証項下貨物一俟分批或整批裝出後，本戶保證即將有關單証介入 貴行辦理出口押匯，得款用以歸還上述貸款。若該信用証非經貴行通知，日後收到該証之修改書及有關通知之正本，本戶保證立即交回 貴行。

存 款 人

申 請 人

銀行專用
印鑑核符

銀行專用
印鑑核符

日期：_____